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10000t/a,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 (DCB) 联产 550t/a 邻氯苯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10000t/a,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 (DCB) 联产 550t/a 邻氯苯胺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 11 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标准化车间，新购反应釜等设备，实施 10000t/a,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 (DCB) 联产 550t/a 邻氯苯胺建设项目生产线。

二、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甲苯、甲醇、邻氯硝基苯、氯化氢等。根据预测结果分析，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硝基苯类、苯胺类等。项目各类废水经妥善收集及预处理后，统一进入公司废水处理站，经废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 (新扩改) 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反应釜、真空泵、输送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上马后公司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叠加本底值后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各类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残液、物化处理污泥、生化污泥、废树脂等。其中，各类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残液、物化处理污泥、生化污泥、废树脂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则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只要企业认真落实上述各固废的处置措施，则该企业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废气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甲醇、邻氯硝基苯、氯化氢等。项目分层、转位、溶解、甲苯蒸馏、醇洗、甲醇蒸馏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甲苯、氯化氢和甲醇，采用“多级冷凝+水喷淋+碱液喷淋”预处理后进入集中废气处理设施，利用“2000 吨/年光敏性中间体及 600 吨/年高性能光刻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新增 RTO 处理后高空排放；加氢还原、脱色、盐析、离心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甲苯、氢、HCl 和极少量硝基苯，采用“碱喷淋+水喷淋+大孔树脂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全面落实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则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

企业严格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实施，设置污水排水管、清下水和雨水排水管网。项目各类废水经妥善收集及预处理 (高盐废水拟采用“三效蒸发”预处理) 后，统一进入公司废水处理站，经废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 (新扩改) 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固废

各类废盐渣、废活性炭、废滤布、精/蒸馏脚料、废包装袋、废滤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则定期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此外，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和堆放，堆放场地要求有防雨、防渗漏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制度。只要企业认真落实上述各固废的处置措施，则该企业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

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等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符合绍兴市上虞区总体规划及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工艺具有一定先进性、装备技术基本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因此，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内实施可行。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放置地点共 8 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人民政府、新河村村民委员会、联合村村民委员会、珠海村村民委员会、丰富村村民委员会、兴海村民委员会和新利公司办公室。公众可去上述地点进行现场查阅，但不得带出。查阅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5km（拟建地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九、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审批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575-12369

（2）环保管理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联系电话：12369

（3）建设单位：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贝/13735321398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 邮编：312369

（4）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陈/0571-85101767

联系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汇金国际 A 座 604 室 邮编：310006

公告发布单位：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0 年 5 月 31 日